

立法會《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提出的函件的回應

目的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公會”)於2011年2月14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063/10-11(01)號文件)及香港人權監察於2011年1月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56/10-11(01)號文件),表達對《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意見。按委員會要求,除在較早前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或在委員會會議席上的闡述外,本文件對兩份函件特別作出回應。

2. 兩份函件提出《條例草案》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是否與《基本法》相符及會否擴大條文的法律效力。正如我們於委員會會議上及多份提交的文件所述,《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的地位。《條例草案》只會就有關英國軍隊/駐港英軍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現有條文,作適應化修改,讓這些條文在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並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派駐特區的軍隊。修改建議絕不涉及實質法律修改,亦不會增加有關權利及豁免。

3. 此外,香港駐軍在特區進行的防務工作(包括軍事用地的使用),必須符合《駐軍法》的要求,而《駐軍法》是《基本法》附件三中其中一條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性法律。《駐軍法》中第四章第十六條(二)明確訂明,香港駐軍人員應當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4. 至於公會於函件中要求政府再次就《條例草案》中多項條文作出解釋,我們重申,在法案委員會2月10日的會議上,我們已承諾可就《條例草案》中每一項條文擬備詳細附表,解釋每項建議的適應化理據。早前,我們亦已完成《條例草案》附表1第1至45條逐條軍事提述涉及的適應化理據,並詳細載於附表,夾附於立法會文件(立法會CB(2)479/10-11(02)號文件附件D)提交予委員會。我們會繼續為《條例草案》餘下的每項條文擬備詳細附表,說明各項適應化條文的理據。最新完成的部份為《條例草案》附表1第46至57條的附表,詳文見本文**附件A**。

5. 至於香港人權監察所提出的其他意見,我們就有關要點的回應見**附件B**。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建議

附表一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46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第 196 章) 第 4 (1)條	<u>駐港英軍總司令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u> 須在每個季度開始時，就附表 1 第 I 部所描述的射擊練習區(射擊練習區 E 除外)，向附表 2 所列明的人士傳閱一份從槍炮位進行射擊練習的臨時計劃，而該份計劃是可按軍事要求所需不時作出更改的。	第 196 章規管在射擊練習區內的射擊練習，以及為射擊練習區清除障礙物訂定條文。 根據第 4 條，“駐港英軍總司令”須預先傳閱射擊練習計劃及刊登通知。故此，建議相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2) (c) 條制定。
47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第 196 章) 第 8 (2)條	如任何人犯有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並可被第 9 條所授權的任何 <u>人員在人士在</u> 無手令的情況下從本條例適用的地區帶走和羈押，並且被帶到裁判官席前依法處理；在該等地區發現的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物件，可被 <u>該人員第 9 條所授權的任何人士</u> 以前述方式移走，並可在該項違反獲妥為證明後被裁判官宣布沒收。	本條就違反《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的罪行訂立罰則。 建議把“人員”修改為“人士”，是為更準確地反映條例第 9 條所涵蓋的所有人，包括非第 9 條(a)、(b)、(c)項所指明為“人員”的人。 詳見下一項的解說。 至於把“該人員”修改為“第 9 條所授權的人士”，旨在令條例第 8(2)條的草擬更為清晰，明確指出可以執行條例的人士，即條文中所指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第 9 條所授權的任何人士”。
48(1) 48(2)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第 196 章)第 9 條	<p>人員獲授權逮捕或帶走侵入者等獲授權逮捕或帶走侵入者等的人士</p> <p>現授權以下人員在土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帶走或羈押任何違反第 6 或 7 條的人，或移走在任何受影響的射擊練習區內發現的任何航空器或物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掌管射擊練習的人員； (b) 當其時在該名掌管人員指揮之下的任何人員、准尉、非委任級人員或憲或士兵； (c) 該名掌管人員所書面簽署授權的任何人員；或 (d) 任何警務人員。 	<p>本條就獲授權人士逮捕或帶走侵入者訂定條文。</p> <p>第 9(b)條授權射擊練習掌管人員指揮下的任何人員或不同軍階的士兵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在射擊練習區內執行職務。中國人民解放軍中並沒有相等於英軍中的准尉、非委任級人員及憲兵的軍階。條文原意指掌管人員指揮下的任何人員或士兵，故此建議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士兵”。</p> <p>至於把條例中的“人員”修改為“人士”，是為更準確地反映條例第 9 條所涵蓋的所有人，包括非第 9 條(a)、(b)、(c)項所指明為“人員”的人。適應化建議並不會更改原有條文的法律效力。</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49(1)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第 196 章)第 10 (1)(c)條	<p>本條例不適用於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任何在競賽中的航空器，但須在競賽前不少於 48 小時已將競賽項目妥為通知駐港英軍總司令香港駐軍最高 	<p>條例就規管在射擊練習區內進行練習及清除射擊練習區內的障礙物訂定條文。根據第 10(1)(c)條，只要在任何飛行競賽前不少於 48 小時通知“駐港英軍總司令”，條例則不適</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u>指揮官</u> ；	<p>用於有關的競賽中的航空器。故此，建議相關的提述應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49(2)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第 10 (1)(e)條	<p>本條例不適用於 —</p> <p>(e) 英軍航空器，或國防部主管當局或香港政府僱用的任何航空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任何航空器，或特區政府使用的任何航空器。</p>	<p>條例就規管在射擊練習區內進行練習及清除射擊練習區內的障礙物訂定條文。第 10(1)(e) 條就回歸前的“英軍”、“國防部主管當局”及當時的“香港政府”的航空器給予豁免。</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第 49 (2) 條中所提及的“英軍航空器，或國防部主管當局……僱用的任何航空器”旨在向軍用的航空器提供豁免。因只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會使用軍用的航空器，故此建議相關的提述應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至於“香港政府”的提述，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第 II 部的定義，即“特區政府 (Governmen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適應化修改為“特</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區政府”。</p> <p>建議的修訂保留了條例的原意，且並無收窄或擴闊原有的規管範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50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6 (a) 條	<p>任何人明知而企圖 —</p> <p>(a) 勸誘英軍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或勸誘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或</p> <p>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p>	<p>第 200 章就若干刑事罪行訂定條文。</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條例中“英軍”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至於“女皇陛下”則適應化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51(1) 51(2)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7 條	<p>(1) 任何人明知而企圖勸誘 —</p> <p>(a) 英軍成員；</p> <p>(b) (由第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p> <p>(ba)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成員；(由 1992 年第 54 號第 19 條增補)</p> <p>(c) 警務人員；或</p>	<p>請參照上述《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0 條的理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d)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即屬犯罪。</p> <p><u>(1A) 任何人明知而企圖勸誘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即屬犯罪。</u></p>	
51(3)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7(2)(a)條	<p>任何人 —</p> <p>(a) 知道第(1)<u>或(1A)</u>款所述的成員、官員或人員行將棄職或擅離職守，仍協助該人作該行動；或</p> <p>即屬犯罪。</p>	因應《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1(1)及(2)條的相應修訂。
51(4)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7 (3)條	<p>任何人意圖犯第(1)<u>或(1A)</u>款所訂罪行，或意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犯第(1)<u>或(1A)</u>款所訂罪行，而管有某種性質的文件，且將該種性質的文件的文本派發予第(1)<u>或(1A)</u>款所述的成員、官員或人員是會構成第(1)<u>或(1A)</u>款所述罪行的，即屬犯罪。</p>	因應《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1(1)及(2)條的相應修訂。
52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8B (2)條	<p>政府化驗師或由<u>駐港英軍總司令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u>或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款而分別指定的<u>英軍或中國人民解放軍</u>人員或警務人員，如在下列情況下管有、保管或控制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即屬獲授權管有、保管或控制該等炸藥 —</p> <p>(a) 在執行其職務中；及</p> <p>(b) 純粹為 —</p>	<p>第 58B 及 58D 條就管有、輸入及輸出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的罪行訂定條文。</p> <p>回歸前，獲駐港英軍總司令以書面授權而行使的英軍成員，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建議把“駐港英軍總司令”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i) 用作研究、發展或測試新炸藥或改良炸藥的用途；</p> <p>(ii) 用作炸藥辨認訓練或用作發展或測試炸藥認設備的用途；或</p> <p>(iii) 司法科學的目的。</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成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53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8D (2)(a)條	<p>本條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p> <p>(a) 由以下的人 —</p> <p>(i) 獲得駐港英軍總司令以書面授權而行使的<u>英軍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u>；</p> <p>(ii) 獲得警務處處長以書面授權而行使的警務人員，將<u>駐港英軍總司令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u>或警務處處長為第 58B(2)(b)(i)至 (iii) 條指明的用途或目的而分別需要的數量的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輸入香港；或</p>	請參照上述《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2 條的理據。
54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8E (3)條	<p>根據本條或憑藉本條沒收的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除非屬<u>駐港英軍總司令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u>或警務處處長需用作第 58B(2)(b)(i)至(iii)</p>	第 58E 條就處理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的沒收、檢取及毀滅訂定條文。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條指明的用途的者，否則在沒收後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由警務處處長毀滅。	<p>根據第 58E(3)條，除非屬當時的駐港英軍總司令需用作指定用途的情況，否則在沒收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須盡快毀滅。相關的提述應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制定。</p>
55(1) 55(2)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8F 條	<p>警務人員及軍隊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豁免期</p> <p>儘管第 58B 條另有規定，在本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15 年期間內，由駐港英軍總司令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條而分別指定的英軍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或警務人員，如在執行其職務中純粹為執行其職務而管有、保管或控制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在香港持有的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均不屬於犯該條所訂罪行。</p>	<p>請參照上述《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2 條的理據。</p> <p>第 200 章第 VIIA 部是為在香港實施航空法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ir Law)於 1991 年通過的《在可塑性炸藥上作標記以供偵察的公約》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而制定。公約的主要目的是遏止恐怖主義行為，尤其針對使用可塑性炸藥的恐怖活動。</p> <p>條例第 VIIA 部自 1994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條例第 VIIA 部中的第 58F 條為軍方及警方提供 15 年的豁免期，該豁免期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屆滿。</p> <p>儘管豁免期已屆滿，我們仍需保留並適應化修改第 58F 條，因為該條文就在 1994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間就第 58B 條所訂的罪行訂立豁免，而保留該條文使有關人士可藉參照該條</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文清楚知道有關豁免的詳情。
56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8 條	<p>(1) 第 156 條經以下修改後對於依據《1957 年海軍軍紀法令》*(1957 c. 53 U.K.)、《1955 年陸軍法令》+(1955 c.18 U.K.) 或《1955 年空軍法令》#(1955 c. 19 U.K.)的條文而被控犯指明性罪行的人，具有效力—</p> <p>——(a) 凡提述審訊或高等法院進行的審訊——時，須解釋作提述軍事法庭審訊；</p> <p>—(b) 凡第 156(2)條中提述法官時，須代之以提述獲授權召開或已召開軍事法庭以就該罪行進行審訊的人員(倘憑藉其職位召開軍事法庭的人員，在召開軍事法庭後不再擔任該職位，則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又凡第 156(4)條提述大法官時，須代之以提述上述法庭；</p> <p>—(c) 凡第 156(5)條提述上訴法院時，須代之以提述軍事法庭上訴庭；及</p> <p>(d) 第 156(7)(a)至(d)條，由下列文字代替：“該人依據《1957 年海軍軍紀法令》*(1957 c. 53 U.K.)、《1955 年陸軍法令》+(1955 c. 18 U.K.)或《1955 年空軍法令》#(1955 c. 19 U.K.)的條文被控犯指明性罪行”；</p> <p>而第 157 條亦據此適用。(由 1979 年第 32 號第</p>	<p>第 158 條列出就回歸前按英國相關的法令成立的軍事法庭處理訂明的性罪行所進行審訊的適用範圍。有關的法令在回歸後已經不適用。</p> <p>回歸後，如香港駐軍人員干犯罪行，將按《駐軍法》第五章「香港駐軍人員的司法管轄」中的規定處理。</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3條修訂)</p> <p>(2) 如任何人依據第(1)款所指明法令的條文被控犯指明性罪行，在該人被裁定罪名成立，並發出就該項裁定而向軍事法庭上訴庭提出上訴的通知或發出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後，如軍事法庭上訴庭法官發出指示，規定雖有一項指稱有指明性罪行的指控(在該指示內所指明者)，但第156(1)條並不憑藉該項指控而適用於該指示內指明的申訴人，則該指示須當作由軍事法庭上訴庭依據第156(5)條(該條文按本條經修改)而發出。(由1979年第32號第3條修訂) [比照1976 c. 82 s. 5(6) U.K.]</p> <p>(3) 在本條及在按第(1)款經修改的第156條中</p> <p>—</p> <p>“軍事法庭”(court martial) 指根據第(1)款所指明的任何法令而召開的軍事法庭；</p> <p>“軍事法庭上訴庭”(Courts Martial Appeal Court) 指根據《1951年軍事法庭(上訴)法令》§(1951 c. 46 U.K.) 為聆訊海軍、陸軍及空軍軍事法庭上訴案件而設立，並根據《1968年軍事法庭(上訴)法令》(1968 c. 20 U.K.)繼續存在的軍事法庭上訴庭。</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57(1) 57(2) 57(3) 57(4)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第 208A 章) 第 19(1)條	<p>對官方受僱人公務人員、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及水務設施承建商的適用範圍</p> <p>(1)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的人，而第 4 條則不適用於以下的人所使用的車輛或單車 —</p> <p>(a) <u>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正在執行職務中的官方正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執行職務的政府</u>公共服務人員；</p> <p><u>(aa)正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執行職務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u></p> <p>(b) 不屬<u>官方公共服務政府公共服務人員或中國人民解放軍</u>人員，但獲水務監督授權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為水務設施進行建造、操作或保養工作的人。</p>	<p>本規例就回歸前正在執行職務的“官方公共服務人員”所使用的車輛或單車給予豁免。規例中的“官方公共服務人員”的定義涵蓋當時的公職人員、英軍人員和一些團隊的人員。有關人員的定義於第 19 (2) 條中提供。</p> <p>故此，《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第 19(1)條把“官方公共服務人員”分別適應化修改為-</p> <p>(i) “政府公共服務人員”；及</p> <p>(ii)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至於標題中的修改，是因應(a)、(aa)及(b)項的相應修改。</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57(5) 57(6) 57(7) 57(8)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第 208A 章) 第 19 (2)條	<p>在本條中，“官方公共服務人員”(person in the public service of the Crown“<u>政府公共服務人員</u>”(person in the public service of the <u>Government</u>) 指以下的人 —</p> <p>(a) 公職人員；<u>或</u></p> <p>(b) 英軍成員；或</p> <p>(c) 以下團隊的成員—</p> <p>(i) (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p> <p>(ii) <u>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政府飛行服務隊</u>；</p>	<p>本條就“官方公共服務人員”一詞提供定義。規例中的“官方公共服務人員”涵蓋當時的公職人員、英軍人員和一些團隊的人員。有關人員的定義於第 19 (2) 條中提供。</p> <p>因為《條例草案》第 57(3)條已就“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適用範圍作出分項處理，因此建議把有關“英軍成員”的提述從建議修訂的“政府公共服務人員”中剔除。至於把“官方”適應化修改為“政府”則是按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而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iii) 香港輔助警察隊；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iv) 基要服務團； (1997 年第 57 號第 34 條) (v) 醫療輔助隊； (1997 年第 57 號第 34 條； 1997 年第 58 號第 34 條) (vi) 民眾安全服務隊。	由於本條例中有關由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執行的職務，現由政府飛行服務隊負責，故此，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飛行服務隊”。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

保安局
2011 年 2 月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對香港人權監察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條例草案》並沒有擴大香港駐軍的權利、豁免及義務（即函件第4、5、7、8、12、13、14及15段的意見）

《條例草案》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而制定，凡屬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在不抵觸《基本法》和《駐軍法》規定的前提，繼續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部隊。《條例草案》並沒有擴大香港駐軍的權利、豁免及義務。

2. 至於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增訂四個定義，正如我們於2010年12月（立法會CB(2)479/10-11(02)號文件）、2011年1月（立法會CB(2)813/10-11(02)號文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我們的原意是希望這方法省卻了在多條條例中多次重複這些定義的需要），令法律草擬的工作更有效，也使相關適應化修改的內容更為簡潔明確。有關的修訂建議沒有擴大香港駐軍的權利、豁免及義務，亦沒有改變各條相關條例的法律效力及適用範圍。

3.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與修訂前的條文具相同的法律效力，如香港人權監察函件中提及的《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2條、《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附表2、《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9條、《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5(3)條及《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3(1)(a)條的適應化建議。若個別條例涉及一些在回歸後已經不適用於特區的英國法例，我們建議刪除有關條文，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8條的適應化建議。以上的條文經修訂後與修訂前的條文具相同的法律效力，並沒有擴大香港駐軍的權利、豁免及義務。

4. 正如我們於法案委員會2月10日的會議上表明，我們已承諾就《條例草案》中每一項條文擬備詳細附表，解釋每項建議的適應化的理據。我們會繼續為《條例草案》的每項條文擬備詳細附表供委員會考慮。

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及香港駐軍的其他背景資料（即函件第6、9、10及11段的意見）

5. 有關香港人權監察文件中對中國人民解放軍及香港駐軍的編制、服役情況的提問，我們已於2011年1月提交的文件附件B（立法會CB(2)813/10-11(02)號文件）作出說明。